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诺买方，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已于2018年11月18日与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股东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前述四家公司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作为承诺卖方，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承诺收购协议》。同日，佳沃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本公司签署<承诺收购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承诺公司对于是否作为本次收购之买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具有优先决定权。根据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调结果，公司决定行使上述优先决定权，指定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签署该《股份购买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佳沃集团同意为《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佳沃臻诚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佳沃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捷先生、涂莹女士、吉琳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 5、法定代表人：陈绍鹏
- 6、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368637
- 8、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    | 964,704.11       | 1,403,406.87    |
| 负债合计    | 410,123.48       | 529,974.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4,580.62       | 873,432.53      |
| 项目      | 2017 年 1-12 月    | 2018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496,233.30       | 947,527.88      |
| 净利润     | 31,207.37        | 43,674.17       |

注：2017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佳沃集团为《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佳沃臻诚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提供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佳沃臻诚无须支付担保费用，亦不要求佳沃臻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佳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收购，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佳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销售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133.85 万元（交易类型及金额均包含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1 亿元（该借款额度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提供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佳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佳沃臻诚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亦不要求佳沃臻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提供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佳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佳沃臻诚无须支付担保费用，亦不要求佳沃臻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